

中國經濟史 長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黃序鵬 撰

17

中國經濟史 長編

17

黃序鵬
撰

圖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七冊目錄

卷十五、十六 〇〇一

清 〇〇一

第十三編 礦業

礦業(一)

卷一 一二七

上古 一二七

唐虞 一二九

夏 一三〇

商 一六〇

周 一六〇

秦 一七二

前漢 一七三

卷二 一九三

後漢 一九三

蜀漢 二〇三

魏 二〇四

吳 二〇五

晉 二〇七

宋 二〇九

齊 二〇九

梁 二一〇

後魏 二一一

北齊 二一五

北周 二一五

隋 二一六

唐 二一八

後梁 二四四

後唐 二四四

後晉 二四五

後周 二四六

卷三 二四七

第十七冊目錄

遼	二四七
宋	二五〇
卷四	二八七
金	二八七
元	二九二

礦業(二)	三四一
卷五	三四一
明	三四一
卷六、七	四二七
清	四二七

清

清光緒會典戶部 江南清吏司 掌江寧蘇州織造之奏銷

凡織造有上用有官用各辦其稍廢絲分經絲緯經絨絲入各分上用官用梁

雙料二紅圓金黃圓金青圓金淡圓金紫赤圓金與其工工有樣工樣工刷工

花工織工或計以絲之斤以定直而裁銷焉江甯蘇州織造報銷同浙江

戶部三庫 緞疋庫掌細緞布疋之出納

凡緞疋有額解每年定額解部山東棉布二千三百疋山西生絲絹一千二百

棉布三千六百九十八疋江蘇五色三梭布五千疋棉布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疋及安徽白麻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八疋江西苧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浙江

絲綿二百斤白絲八千五百斤以上有添解江甯蘇州杭州三織造應辦解大

等織造五疋緞大閃緞小閃緞羅花緞寸端絨緞次端絨中端絨金字緞補

緞補服科羅緞片金羅片金遠緞帽緞次帽緞雨水緞裙緞端紗立端紗羅

花紗裙端紗片金一字缺補紗大緞次大緞亮花緞衣素緞次衣素緞各色

三梭布三線布油墩布芋布白芋布夏布絲綢絨絨絹絨生絲黃絲手帕等項每年視庫儲應需某項酌覈數目於上一年八月奏交各織造辦解再屆不敷隨時添辦各權其重而納焉驗收雖及分兩輕重祇須合總稱驗花樣舊則更之時添辦不足者教令回換不得違忤稱計

工部 凡工之興建有製造者修繕者皆查估查驗在京則各衙門以報於部

工鉅則以開逾千兩則簡大臣以董之在京各處一切大小工程如工價五十兩以內料價二百兩以內者各該處報

部查保應修之工即派員勘估興修工價過五十兩料價過二百兩者奏明請旨由本部督率司員辦理如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將約估銀數詳細聲數開列各部堂官銜名奏請欽派大臣查估併估冊送部奏請欽派大臣承修大臣查驗俟查與原估相符造冊送部覈銷工各竣即由承修大臣奏請欽派大臣查驗俟查與原估相符造冊送部覈銷

省則別其題名或專案或彙案而以達於部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動用正雜錢糧數在每一千兩以上如部中有

倒案可備冊檔可藏者照歲給案奏事倒隨案咨部於年終開單案奏一次其並無倒案冊檔者先行咨摺奏准後再將應需工料銀兩題估題銷凡歲修工程視常例增留數其估銷之冊而審定焉在京工程本部查員承辦者由承辦加者皆如之留數其估銷之冊而審定焉在京工程本部查員承辦者由承辦

者由查估承修之大匠造冊送部直省則由督撫造具正冊副冊及保固印結以達於部有較減則於副冊黏竿簽逐正冊存部以備案

凡工費有定款工程有定款者指明動用何項錢糧有等款定款錢糧不敷及

款者於別項錢糧酌請動撥其交商生息有借款初款項省酌借開款錢糧工

及酌留地租房租等備應用者亦如之

竣後分限歸款有攤款各省隨驗等工倒應民修舊官

賠修者亦如之

之數而覈之各準以倒償工料運脚定有倒償如實因時直昂或要工期

加增之處許令據實開報如倒償浮於市價則照市價開報又偏災地方以工

代賑係官修之工雇夫給全僱係民修之工雇夫給半償凡倒償皆以銀計惟

在京工價鳩工則定其限在京工程一千兩以內者餉料三十日工作五十日

以錢計

內者餉料四十日工作六十日如工程較大酌量遞加各省工程所需物料或

係本地出產或須越境購辦由各該處自行酌定限期報部工竣後依限報銷

若勘估若報銷亦如之在京工程由各衙門奏咨到部者酌估以十日查估以

二十日造冊呈堂查估後如因款項繁多錢糧費解不能依限報銷者准呈明展

限其由款派大臣查估後造冊送部及本部覈實錢糧亦以二十日為限工竣

後款派大臣查驗及由部查驗者限十日管工官造冊報銷亦如之永

辦司員覈銷限十五日二十兩以外增限五日各省修建工程數在千兩以上

者該管通所親往勘估千兩以下在附近府廳直隸州親往勘估其工鉅費

繁者督撫藩司親往覆勘其造報冊籍如銀數在千兩以內者該管官於奉文

之日起內限四月造報是經逾外限六月造報銀數在萬兩內外者該督撫酌定限期嚴飭辦理完結統於報銷時將起限日期詳細聲明直隸河工歲修於三汛後將次年約估銀數具題塘修各工於三汛後將本年約估銀數具奏河南山東歲修各工於三汛後造冊題估塘修各工於三汛後若遇工段不題估均於次年四月題銷其有故不能依限估銷者不及估即給帑凡遇有岩明限各省城工完竣委勘之藩司道府各限一月不及估即給帑凡遇有工程不及先行科估覈實者酌量增估者尤事以達於部原估工料不敷必應添工程大小速行修竣覈實報銷增估者尤事以達於部原估工料不敷必應添工者務須先行估報即工程險急勢難緩待節省則准抵工程節省如所用匠亦應隨修隨估不得於報銷案內一併開報節省則准抵工程節省如所用匠竣止開凡名需夫十名工竣止開八名係實在節省覈銷時遇有別項覈減銀兩准其抵銷如原估修工十夫工竣止修九夫物料倒價一兩今按時價止項凡錢此項銀兩凡歲修有大修有小修皆定以歲額而覈其增減之數各項歲仍照數歸款凡歲修有大修有小修皆定以歲額而覈其增減之數各項歲修十修工程皆有歲額定數如歲額之外需費加倍先行奏請行旨則准其與工報銷如酌量節省及可緩修者照數歸款過應行改造之年俾支歲額銀兩浮冒則議較而更正焉估報工程以原奏為憑如較舊又欠與原奏不符及報能詳盡者將原冊黏竿指示發還令改正後另造冊冊一併報送其較款與多易於申說者即開單指駁除開單黏竿之外其餘款項如可另為銷算者即將應准者准銷給發應減者覈減著追餘候另冊到日再覈至工程本小銀數與多者即徑行覈減追繳凡例應較者較至三次後仍不覈實造報即

詳覈本軍情節或從例裁銷或據情請補給以清積案隨時該督撫及水辦各官分別奏請議處又修建工程未經聲明前次保固限期有無舊料及工料做法並不遵照部頒則例分析註明者俱分別奏請議處

頒部定之做法以辨其用料用工之數內外各工皆定有做法並凡料先支於

官在京用料支於本部各廠及戶部三庫各官有工程有例定官料可支者亦報明支用不足則市以給之在京各工用料

者皆買用市各計以其物中估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堆方凡工曰金工有鑿匠料各者如之長短廣狹連徑中量者計以堆方凡工曰金工有鑿匠

有錐匠有釘絞匠有鐵匠有鑲嵌匠曰木工有木匠有鋸匠有雕刻匠鑿匠曰竹工有劈竹匠有板花匠有絞匠有鐵金匠

有鑽竹匠有編竹匠曰藤工有紫藤匠曰石工有開鑿石匠有占斧石匠有鑿有膠合匠有箍匠有纏藤匠曰石工有開鑿石匠有占斧石匠有鑿有

匠有磨曰瓦工有瓦匠有砍斲匠曰土工有刨夫有牛地曰線工有結線匠曰光石匠有拔茅鉤振匠

帛工有裁縫匠曰革工有硝皮匠曰角工有角匠曰筋工有挂筋匠有撕匠有結線匠有結線匠有結線匠有結線匠

有擇紙匠有研墨匠有描匠曰漆工有漆匠曰畫工有繪畫匠曰染工有染匠有蠟匠有漆匠有裝釘匠有油匠

計以日為一分之一十分之一為一分之一十分之一為一分之一十分之一

凡造作之法。雖之以取直。懸之以取正。測之以取平。較之以取均。罪之以取方。
旋之以取圓。皆以營造尺起度。以布算而取綫面體之積。凡數由五引而為錢。
錢文而為面。求算積之法。因之由面立而為體。求容積之法。因之由體。
起算至成體。而後則度量權其用各殊。而其數可以相通。以斗斛高廣求其容。
積。凡物高廣求其容。以斗斛所容為法。除之則度可通。於量以諸物製為。
立方徑寸各權其重。依積同而輕重不同。各定為率。凡物大小以立方。其體積。
準之則度。凡物長短大小輕重皆準焉。
可通於權。

定保固之限。城垣保固三十年。在京衛著保固十五年。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
之內。歇朽者。該衙門自行修理。二十五年之後。始在勦項興修。並。
購荆茨保固十月。各省衛署。拆卸大修者。保固十年。倉廩監獄庫生等項工程。
每年勦欠。預設歲修銀兩。分別黏修及零星修理者。保固三年。其挪移拆建大。
修者。保固十年。營房墩汛亦如之。沿江沿邊等處。六年後。即准興修。直隸江南。
山東河南端工保固一年。從岸土工。直隸永定河保固一年。北運河二年。南運。
河通惠河保固三年。據東二省黃河保固一年。江南山東運河保固二年。江蘇。
巡撫柴埽各工保固一年。土塘保固二年。石塘保固三年。柴塘保固三年。浙江海。
塘石塘保固一年。附石上塘保固三年。土塘保固三年。柴塘保固三年。保固三年。
江塘石塘保固三年。柴埽工保固三年。江西江防石工兩浙江同湖北江夏高。
麥漢照黃河之例。保固一年。荆州萬城隍工保固十年。不及限則議賠。未及保固。
年。漢陽江工保固三年。四川都江堰工保固十年。

者。全原辦官賠修。先墊用。裁減者亦如之。承追承變之不可實者亦如之。凡賠有公帑工竣後逐數追繳。

獨賠。工程限內倒塌及各省承修之員。未及前接任交代者。該管上司未經查勘保題之前。倒塌者與糧動庫項。至奏銷時始行開報者。俱令承辦官獨

賠。有分賠。或上司為屬員分賠。或前接任分賠。或經手之家。人吏役分賠。或題估之督撫等。違報籍隸。工部未即查出。至銷算時始行奏較者。並工

部堂司官一有代賠。或上司為屬員代賠。或屬員為上司代賠。或本員已終其併均勻攤賠。有代賠。子孫及承產之弟。先叙任代賠。或祖父代賠之項。子孫有

服官者。亦裁其數以為差。賠項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三百兩以上者。定限一年。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

者。定限五年。一萬兩以上者。定限六年。二萬兩以上者。定限七年。五萬兩以上者。定限十年。十萬兩者。限十五年。如限內不完。查係一人獨賠之項。情節較重

者。照例案處。如係因公裁減。及分賠代賠之項。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十分計算。限滿日完。至十分。其餘程照未完銀數另行起限。其無力完納者。或坐扣或

豁免。或補官日完。官之應補者。應升者。皆裁其賠項。以若於吏部。繳俱兩戶部倒回。

凡致物料。曰陶。琉璃窯設於止陽門之西。以造琉璃器。其臨清窯設於山。曰木。皇木廠設於通州。木倉設於大清門內。各省解到。曰石。石料視近畿州縣諸山

木植。由部委員會皇木廠監督驗收。交倉存儲。曰石。石料視近畿州縣諸山。皇木廠設於通州。木倉設於大清門內。各省解到。曰石。石料視近畿州縣諸山

皆辦其等而定。直。燒造琉璃器。具有十樣。除第一樣。用第十樣。向與需用處。與庸製造外。自第二樣至第九樣。各照定式。以琉璃料及鉛斤

之輕重分別定價其與定式者除瓦料仍照各樣照版瓦料給價其餘物件以
 二樣板瓦之長闊較對相同者照樣給價短小者以次遞減有較二樣版瓦長
 闊至見方二尺者照七樣博縫倒折算價自離刻花升者照倒價外加十分之
 三有樣式印作者不加臨清城執每塊長一尺五寸寬七寸五分厚五寸以戶
 音响亮者為上。嗷嗷者次之破碎者又次之需用行令山東巡撫如武燒造蘇
 州金甌每止執十個到執三方二尺二寸者為上方二尺者次之方一尺七寸
 者又次之需用行令江蘇巡撫如武燒造凡執料各分三等定價如長寬尺寸
 有不同者各折實見方尺寸數算各省運解不損以長徑尺寸及大圓國小圓
 圓數算其每歲額解者梳木杉木由江蘇江西湖南解辦柴木桐皮楠由江蘇
 浙江江西湖南解辦凡梳木價真江蘇為一策江西湖南為一策其餘木類各
 分三等其與歲額解者需用時行令各省按照例價解辦解石材料有青白石卑白
 玉石青沙石豆渣白道石紫石虎皮石於大石窩及西山盤山等處採取俱以
 寬厚見方一尺雜料亦如之雜項物件除由本部及在戶部支領外其由商人
 折算長短定價雜料亦如之雜項物件除由本部及在戶部支領外其由商人
 給發印文凡轉運量其所需而給之在京運送瓦料及臨清城執由漕船帶運
 會同察覈凡轉運量其所需而給之在京運送瓦料及臨清城執由漕船帶運
 者運價以塊計如執料長寬尺寸不同者折方數算瓦料有料運至城外者每
 四十件用小車一運價以里計不植自張家灣運至木倉梳木杉木以長徑尺
 寸折見方每尺重二十斤每一千五百斤為一車架木每二十根為一束桐皮
 稿每四十根為一束其運價有各冬之例有夏秋之例石料以大小折長大石
 高青白石每折長二丈七尺為一車用甌一四丈六尺以外用甌二五丈二尺
 以外用甌三以次遞加至十四丈以外用甌十一西山卑白玉石每二丈四尺

三寸為一半馬車山青白石盤山青白石俱以二丈七尺為一車能魚口豆渣石每三大丈七尺為一束各用贏一其運費以日計凡各項物料或計件裝載或計斤裝載在城內以車計運至則以時驗收為各省運解不植等項該督撫不以里計城外俱計里給價

一面知會沿途督撫飭行地方官催趕出境不得阻攔致延遲到日由部覈明原省批限要遵即派委司官驗收在京各工驗收物料或由部給領或由商人鋪戶不必完全隨到即收俱

凡舊料儲以待用各項工程估計覈實回料若干不得藉端勒索贖誤工程

分別成數抵用其不堪用者變價外省工程如之

凡器之用於工者備其料
運送物件有快車有旱船
磨凡應用木桶及神杆石
打糕石捶榔枝石並各工

凡陶器各辨其質與其色。琉璃質用澄泥色有黃綠大青翡翠紫黑及素白。凡
 有釉式於室戶。燒造琉璃執瓦。尺寸式樣。每件燒造。成式上鍋。年月日期。並式
 樣名色。永行室戶。照定式造辦。凡永充室戶。擇身家股。

實之人仍取其地
方官保結著役
凡燒造皆定以限工竣則彙其數以冊報
各工需用令管工
官先將應用實數

核算報部該監督照數請領銀兩里鉛據行備辦除令三月及正月停止燒造餘月以文到日為始定限三月燒造送往工所管工官親身驗看隨到隨收給

存實收元日將用過數目
及餘贖數目送部核銷

屯田清吏司 掌陵寢修繕之事 治其匠役

凡四司之官匠官夫各定其額 營繕司木匠一名 鑄匠二名 鐵匠一名 搭材匠
三十名 釘銀匠一名 琉璃匠六名 木倉夫二名

張家灣木廠夫四名 馬園夫一名 馬館夫一名 廣衛司銅匠六名 木匠三名 木
珠匠二名 裁縫匠一名 養馬夫五名 戊丁二庫二丁 各三名 軍需庫二丁 八名

濯英廠庫丁十名 都水司銀匠三名 裁縫匠四名 線子匠四名 界劃匠一名 耕
木匠一名 絲綢匠一名 窖役二十名 庫役一名 屯田司作管八名 西廠巡役二

名 南廠巡 若工繁則雇民匠民夫以益之 各給以工食 營繕司鐵匠木倉夫匠
役六名 名匠季支折色米九斗

廣衛司濯英廠庫丁五名 匠季支折色米九斗 鑄馬人役五名 匠季支銀一兩
三錢五分 折色米二石七斗六丁二庫二丁 每名匠季支銀一兩五錢 都水司

庫役每名匠季支折色米九斗 窖役每名匠季支折色米一石五斗 屯田司作
管每名匠季支銀三兩 本邑後米一石五斗 西南二廠巡役每名匠季支折色

米九斗 餘銀每名匠季支本邑米二石二斗五升 支折色米者 匠石折銀一兩
三錢 凡銀米俱按季由戶部支領 食糧匠役適用工程每日給錢六十大文 雇

匠役每日工賃錢一百五十四
文 搭材匠給錢一百四十大

製造庫 掌監製造之事

定應主人著作用紙

辦五作之用。一曰銀作。二曰鍍作。三曰皮作。四曰鑲作。五曰甲作。各畀以物料。

之良者而作焉。

絲鑄金時行江蘇織造製辦細役行兩江總督查身解辦馬皮由張家口監督藏解一千張。批皮由蒙古各部若解交戶部候

戶部移咨到部。各官匠前往驗收。珠寶金銀銅鐵皮茅細。數絹布顏料各雜項物料。皆於戶部及內務府支用。

若廉子若門神亦如

之。廉子門神皆別為庫製於製造庫。

司匠 掌治匠役。

凡匠役各分其作而廉子

銀作鑲備食銀二人。種地一人。大器匠食銀一人。種地三人。飯花匠食銀九人。鑲銀匠食銀三人。鍍金匠

食銀三人。種地四人。打銅匠食銀三人。劉銅匠食銀二人。種地一人。拔絲匠食銀一人。打金匠食銀種地各一人。高鈕匠食銀一人。銅鑲匠食銀種地各一

人。共三十八人。鍍作鑲種地三人。別鑲匠食銀十三人。種地二十三人。劉匠食銀十二人。種地四人。鍍飯匠食銀九人。種地五人。研匠食銀二人。種地五人。

什件錢匠食銀三人。種地七人。鑲眼匠食銀種地各二人。錢鑲匠食銀三人。共九十三人。皮作鑲種地四人。種地一人。縫皮匠食銀五人。種地二人。熟匠食

銀四人。種地三人。熟皮匠食銀一人。種地三人。粉皮匠食銀一人。藤皮匠食銀二人。種地一人。藤兒匠食銀三人。茶皮匠食銀一人。油漆匠食銀一人。藤子匠食

銀各一人。共三十四人。鑲作鑲種地三人。種地七人。鑲匠食銀一人。共五十六人。甲六人。種地十三人。七款匠食銀二人。種地七人。畫匠食銀一人。共五十六人。甲

作領催種地一人甲葉區食糧二人種地一人臂手區食糧一人種地三人腰
 刀區種地三人食糧種地二人鐵區食糧三人種地四人磨區種地三人箭
 區食糧一人共二十四人凡五作食糧領催每人月支銀二兩每季支米三石
 七斗五升食糧區役每人月支銀一兩支米如領催之例種地領催每人月支
 銀二兩米分三季每季支米七石種地區役每人月支銀一兩支米三石五斗
 人月支銀一兩米分三季每季支米三石五斗簾子庫門神庫亦如之領催六
 人裁縫區十五人繆區二人扇區二人條區一人銷金區一人木匠四人油匠
 二人梭匠七人皮匠一人鑲匠一人銅匠一人簾匠七人繩匠四人針匠一人
 絡織匠三人鑲織匠一人染匠二人釘鉸匠一人草席匠一人畫匠一人劈竹
 匠一人漆匠二人糊扇匠一人錫匠一人乾匠六人瓦匠五人鋸匠三人石匠
 一人共八十三人門神庫領催二人畫匠三人裱匠一人木匠一人新漆匠二
 人油匠二人裱匠二人條匠一人貼金匠一人繡匠二人銷金匠二人鑲匠
 一人戲金匠一人鑲子匠一人裁縫匠一人對匠一人結線匠一人筋匠一人簾匠一人
 蠟匠一人雕漆匠一人釘鉸匠一人對匠一人鑲匠一人銅匠一人共三十一
 人凡二庫區役每人月支
 米七斗五升極四季支願

料估所 掌估工科之數

凡京工之歸部者數以營造之法估其料物與其備直授成於監工之官各處

到部應修工程於二十日內將應修人夫大興作則數其估冊以候簡命銀數
 做法錢糧數目造冊呈堂交承修官辦理

十兩以上由欽差大臣查估造冊送部亦堪
二十日限內覈實錢糧奏請欽派大臣承修
工竣則覈銷

管理大藥局 掌仔儲大藥與其領給之數

凡大藥別其積處最精曰方藥次曰軍藥與其物料之宜造方藥其需用錢曰木

母一曰製藥六斤每方藥百斤用硫磺十三斤硝百六十斤麻炭末十斤白酒

十斤造軍需藥其需用錢執制綱輪礮以臘每一次製藥十二斤每軍需藥百斤

用硫磺十斤硝八十斤柳炭末十斤白酒五斤造演放藥烘藥其器具視軍需

藥硫磺硝炭亦如之惟與白酒功亦減焉皆加廣膠熬水配合硝磺由各官辦

解廣膠由備用則稽其數每歲奏辦方藥以四五萬斤為率軍需藥以一二十

戶部支領各營及熱河松雲山海關獨石口古北口總

巡城等處駐防旗營應用大藥均由局給領

盛京工部 凡染紙辨其色之宜每年三後供備需用紫佛都高麗紙及黃色

需用金銀鏤子本部專設磨料庫製造由右司覈辦歲用黃丹五十七斤有奇

白礬八十四斤有奇蘇木二百二斤有奇槐子一百六十一斤有奇
祭大藥庫之製造本部設大藥庫豫備盛京本城外城操演及黑龍江等處
所用大藥船子其製造大藥打造槍炮皆由右司承辦
光祿寺 珍膳署 凡題行戶部取步以備碾額設題行戶一名凡供用白麩
預領戶部倉儲麥石給發行戶